

109 年 F 棟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委外採購案

派駐人員資格及工作項目

一、派駐人數資格：

- (一) 技術員及助理員各 1 名。
- (二) 本國籍。
- (三) 年齡 65 歲以下。
- (四) 專科以上機電或冷凍空調科系畢業。
- (五) 技術員應領有室內配線(屋內線路裝修)、配電線路裝修、工業配線、用電設備檢驗、冷凍空調裝修或消防設備至少 1 項技術技能檢定合格證照。
- (六) 助理員須具備水電或空調維護、維修或保養等實務經驗。

二、派駐人員薪資：

- (一) 技術員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5,000 元整。
- (二) 助理員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3,500 元整。

三、派駐人員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個上班日服勤時間不得低於 8 小時(不含午休時間 1 小時)。
- (二) 星期例假日或非例行上班時間，如有空調、電力、電信及水系統等重大設備故障，須配合機關通知臨時加班處理。

四、派駐人員請假：

- (一) 派駐人員應之特別休假、病事假等由所屬公司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上午 07:30-下午 18:00 至少須有 1 名派駐人員值班，惟不可影響正常維護保養及例行巡檢業務推動。如 2 名派駐人員須同時請假時，應請所屬公司指派經本署同意之代理人代班。
- (三) 人員請假時，須依據所屬公司之請假程序辦理，完成請假程序後，應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(如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)告知本署，如因病或其他意外事件臨時請假時，除須依據所屬公司請假規定辦理外，另須於確認事由後 2 小時內通知本署，惟當日值班人數不足 1 人或恐影響當日排定作業期程時，應請所屬公司指派經本署同意之代理人代班。

五、派駐人員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機電技術員為本署 F 棟機電維護主窗口，機電助理員為副窗口。

負責本署國家生技研究員區F棟大樓機電相關系統之日常巡檢、例行維養、異常處理及事故排除之規劃、監督或執行，並提供F棟辦公人員對於辦公室及家具之簡易修繕及其他機關交辦之事項。

- (二) 針對各項檢查發現不良之狀況時，應立即調整至正常，如無法於短時間回復正常者，除須向所屬公司回報外，另應負之本署。消防避難逃生道於平日巡檢時即應提醒淨空，確保不堆放雜物以阻礙安全逃生。
- (三) 配合各項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)發生辦理下列應變作為(下列各點係以颱風災害為例，其他災害依災害發生狀況機動因應)：
 - 1. 颱風警報發佈之後，廠商應立即派員準備防颱作業，如巡視大樓設施裝備做妥防颱固定補強工作如大片玻璃貼膠布補強、重點排水溝疏通、低窪地區準備沙包、屋頂設備加強固定、檢查冷卻水塔回風網固定及各室外開關盤關緊等。
 - 2. 災害期間，派駐人員應保持通訊順暢並隨時待命，如有重大須立即處置之事項，應聽從本署或園區營管中心通知緊急處置。
 - 3. 颱風警報解除後，須針對各系統進行再次檢點，並針對各系統災害執行故障排除或復原。
- (四) 配合本署或園區營管中心各項防災演習，辦理相關作業，如消防演習時須配合執行消防水箱水源啟動，或配合逃生演練等。